

##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。
-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/弃权票。
-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。

#### 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以口头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，采用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

因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紧急，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期限，并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会议。

表决情况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### （二）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

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，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，具体内容为：

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48 名调整为 245 名。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由 370.00 万股调整为 367.88 万股，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315.32 万股调整为 313.20 万股，预留授予数量不变。

表决情况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专业的法律意见。

### **（三）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2 年 9 月 16 日为授予日，首次授予 245 名激励对象共计 313.2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高佑成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专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17 日